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继续为神鹰西宁的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25,591 万元信用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22,943 万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2024 年公司拟继续为神鹰西宁的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25,591 万元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以前年度的存量担保，已分别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2024 年度无其他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神鹰西宁提供不超过 225,591 万元的信用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甘家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连峰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销售，系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宁生产基地。

## 2.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857.62	399,997.67
负债总额	411,482.48	298,534.26
净资产	127,375.14	101,463.41
营业收入	161,534.79	128,713.02
净利润	25,911.73	36,44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47.32	36,863.49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神鹰西宁	西宁中信银行	29,591	2022.09.08	2020.08.31	2030.09.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西宁浦发银行	80,000	2021.12.03	2021.12.08	2031.12.07		否	否
	连云港招商银行	70,000	2021.12.29	2021.12.29	2031.12.28		否	否
	建行西宁分行	30,000	2022.03.18	2022.04.25	2031.03.06		否	否
	中行西宁分行	16,000	2022.06.02	2022.07.14	2031.07.13		否	否
<b>合计</b>		<b>225,591</b>	-	-	-	-	-	-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神鹰西宁 2.5 万吨碳纤维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产能。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94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7%、12.8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